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薪傳龍獅運動民俗技藝、推展民俗體育，並提供縣內學子多元化體育活動學習機會，以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建立本縣優秀龍獅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普及社團課程之推廣以期奠定本縣龍獅運動技能基礎之培訓工作。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 七、競賽地點：芳苑國中-活動中心（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 211 號）。
- 八、參賽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九、報名方法：
 - （一）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
 - （二）採 Google 表單方式填報，傳送網址 <https://forms.gle/1r2ZKz8Qc3j6vwDX6>。
 - （三）報名表單分別需上傳報名表 WORD 檔、報名表核章 PDF 檔等二項資料，檔案請用學校名稱命名，如 XX 國小、XX 國中。
 - （四）有報名相關疑問，請電洽 8983264 分機 13 找承辦人員陳老師。
 - （五）報名完成之單位，請自行搜尋 LINE 群組-「彰化縣縣長盃龍獅」加入，相關最新活動資訊，定期發佈於群組內。
- 十、組別：（每單位每組報名 2 隊為限）
 - （一）國小組。
 - （二）國中組。
 - （三）高中（職）組。
- 十一、競賽項目：
 - （一）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
 - （二）南獅：會獅-雙獅、會獅-四獅、傳統南獅-單獅。
 - （三）戰鼓。
- 十二、報名人數：
 - （一）舞獅項目：
 1. 會獅-雙獅項目，每單位以 8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6 人。

- 2.會獅-四獅項目，每單位以 14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2 人。
- 3.傳統南獅-單獅項目每單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

(二) 舞龍項目：規定套路、自選套路比賽項目每單位以 18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6 人。

(三) 戰鼓項目：每單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舞龍舞獅競賽項目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
- (二) 戰鼓項目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參賽規定辦理。
- (三) 舞獅會獅一律使用總會規定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播放。
- (四) 舞龍自選套路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音樂 USB-mp3 檔撥放。
- (五) 所有參賽單位（隊伍）檢錄時須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正本核章）檢錄。
- (六) 傳統南獅-單獅套路比賽時間為 5-6 分鐘、戰鼓項目比賽時間為 5-7 分鐘。
- (七) 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

十四、獎勵辦法：依參賽隊數錄取名次：參賽隊數 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依此類推，每報名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隊，頒發獎盃及獎狀。

註：如單項只有一隊報名，列表演賽不頒發獎狀。

十五、裁判與評審：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之。

十六、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
- (二)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八、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
- (二) 參賽人員於 11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為領隊會議，並於 9 時開始進行比賽。

十九、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帶隊教師、學生、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差）假登記。
- (三)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 (四) 參加比賽團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報名表

隊 名					
組 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報名項目	☐ 舞龍： ☐ 規定套路 ☐ 自選套路 ☐ 舞獅-南獅： ☐ 會獅雙獅 ☐ 會獅四獅 ☐ 傳統單獅 ☐ 戰鼓				
領 隊			教 練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字號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字號

- 1.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
- 2.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3.請核實選手資料無誤後，逐級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在學證明

學校：_____ 參賽項目：

編號	1	2	3	4	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編號	6	7	8	9	10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編號	11	12	13	14	15
照片					
姓名					
就讀班級 /座號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承辦人：

註冊組：

校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